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参与南京建邺区河西南 NO. 2022G30 地块、南京建邺区河西南 NO. 2022G31 地块及南京雨花台区人居森林 NO. 2022G41 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且成交价格总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集中供地部分土地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